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HS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1月20日聯席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

#### 目的

就關乎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事宜，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意見。

#### 背景

2. 食物安全中心於2012年8月8日公布從本地市場抽取的14個嬰兒配方奶粉樣本的營養成份檢測結果。結果顯示日本兩款不同牌子嬰兒配方奶粉的兩個樣本的碘含量較低，而且當根據奶粉罐上標籤建議的餵奶量餵哺嬰兒，其碘攝入量會少於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建議攝入量(每日每公斤體重15微克)的三分之一。食物安全中心其後公布，另外4款從日本進口的嬰兒配方奶粉及一款從新西蘭進口的嬰兒配方奶粉亦發現碘含量較低，並或會對嬰兒的健康可能有不良影響。由於碘含量不足有可能影響甲狀腺功能，並或會令嬰兒腦部發育可能受影響，因此檢測結果引起公眾對嬰兒配方奶粉安全及規管的廣泛關注。

#### 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成份及標籤缺乏規管

3. 嬰兒配方奶粉的安全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管，該條規定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

用。然而，目前並無規例監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成份及標籤。由2010年7月起，《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已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當中包括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但該規例並不適用於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原因是上述人士有特別的營養需要，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所公布的指引就上述類別食物的營養標籤另有規定。

### 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4. 當局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就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進行簡介。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於2010年6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為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的食物標籤制訂本地《守則》及指引。本地《守則》旨在透過維護母乳餵哺，以及確保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獲得適當使用，以期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世衛指引鼓勵就餵養嬰幼兒事宜提供客觀及充足的資訊，為與該指引一致，本地《守則》亦會涵蓋營養標籤、營養成份，以及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聲稱。

###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4月舉行會議，討論制訂本地《守則》及就此議題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就關乎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事宜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本地《守則》的實施

6. 委員普遍支持實行本地《守則》，對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廣告及推銷手法實行規管。委員察悉本地《守則》預期會於2013年上半年頒布，他們促請其盡早實施。

7. 委員獲告知，本地《守則》會以自願性質的指引的形式推行。有委員關注該守則能否有效實施，以及業界會否遵從。

---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63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在聯合食物標準計劃下成立，以制訂食物標準、指引及相關實務守則。聯合食物標準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健康、確保食物業進行公平貿易，以及促進國際間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進行的所有食物標準工作上的協調。

委員指出，103個國家已制定法例或以其他立法手段實施世衛訂立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所有或若干條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立法規管配方奶粉。亦有意見認為立法工作可分階段推行。

8.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學術界及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部分委員認為，業界代表亦應獲邀加入專責小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本地《守則》期間諮詢業界。

#### 規管配方奶粉的失實及誇大聲稱

9. 委員對部分配方奶粉廣告的失實及誇大聲稱深表關注。他們認為，作出不實營養或健康聲稱的配方奶粉廣告應受到規管。亦有委員建議禁止就供6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兒配方奶粉進行宣傳，以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1(2)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雖然本港過去兩年並無根據該條例第61(2)條提出檢控的個案，但委員獲告知，有5款嬰兒配方奶粉懷疑載有誤導聲稱，而當局正就有關事宜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推廣母乳餵哺

11.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全以母乳餵哺的比率仍然偏低。委員指出母親在全以母乳餵哺方面遇到的困難，包括：母親在母乳不足時缺乏援助，以及社會人士對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負面態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推廣餵哺母乳方面的工作。

12. 委員亦對政府物業及購物商場欠缺育嬰設施深表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定法例，使設置育嬰間成為強制性規定，以推廣及鼓勵餵哺母乳。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的意見**

13. 在2011年，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在規管食物標籤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包括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情況及研究嬰兒

及特殊膳食食物在營養標籤方面的規管是否足夠。帳委會於2011年12月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並於2012年2月發表報告。在其報告中，對於政府當局在監督及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方面未能有效履行其作為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職責，帳委會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當局亦未能保障公眾健康，原因是沒有另行訂立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遵守世衛《守則》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僅屬自願性質；以及在香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有各項不足之處。

14. 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採取充分措施保障公眾健康，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明確的時間表，以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實施營養標籤規定；盡快擬定計劃，以加強對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資料的法定規管；以及繼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帳委會報告檢討結果、計劃詳情及推行進度。

## 最新發展

15. 為回應公眾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安全及規管要求的關注，政府已承諾加快制訂立法建議，以規管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在2012年10月26日，政府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下稱"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為期約兩個月，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

16. 守則草擬本為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就這些產品的銷售和品質提供自願性指引。所涵蓋的範疇如下：

- (a) 向公眾推廣指定產品的手法；
- (b) 製作及向市民、孕婦和母親派發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的資訊和教育材料；
- (c) 向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 (d) 向醫護人員派發有關指定產品的資訊材料，和贊助醫護專業人員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 (e) 配方奶、嬰幼兒食品、與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標籤；  
及
- (f) 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品質標準。

## 相關文件

-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14日

## 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2011年12月6日<br>2011年12月8日 | <a href="#">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於2011年12月6日進行公開聆訊的程序表</a><br><br><a href="#">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於2011年12月8日進行公開聆訊的程序表</a><br><br><a href="#">報告</a><br>(第25至65頁)<br><br><a href="#">政府覆文</a><br>(第18至20頁)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2年4月16日<br>(項目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br><a href="#">CB(2)2250/11-12(01)</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14日